

基督教研究文學碩士(MACS)

a. 課程目的

基督教研究文學碩士課程為信徒領袖提供多個跨學科的科目讓其修讀，當中包括聖經、神學、教會歷史、文化、輔導、靈修、領導學等，旨在裝備他們無論在職場、教會或鄰舍間，都能活出福音的見證。

b. 課程的基本目標

本課程的目標有三：i) 協助學生在品格及靈性上更趨成熟，提升他們在世界為基督作見證的能力；ii) 對信仰、社會、經濟及文化間的關係作出具批判性及建構性的神學反思；iii) 培訓學生在職場、教會及社會中事奉的技巧。

c. 入學要求

入學要求包括：i) 持本院認可院校頒發的學士學位；ii) 申請人須已接受洗禮；iii) 通過入學面試。

d. 課程要求

核心科	學分
EBS1001 研經秘笈	2
EOT1001 舊約導讀	2
ENT1001 新約導讀	2
指定選修科	
聖經及神學 (3 科)	6
靈修及輔導 (2 科)	4
領導學 (2 科)	4
基督徒生活 (2 科)	4
自由選修科 (6 科)	12
專題研習	2
日營 (4 次)	4
畢業總學分	42

e. 修讀時限

本課程須三至四年時間兼讀完成 42 學分，修學時間不超過八年。

f. 畢業要求

- i) 完成 42 學分，學業平均點數(GPA)達 3.00 或以上；及
- ii)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

g. 繼續進修

持有基督教研究文學碩士者，可以申請繼續進修本院校本部的道學碩士(M.Div.3-yr)或文學碩士（神學）(M.A.2-yr)課程。在畢業後三年內報考者，可獲豁免最多一半學分，並以科目成績達「B+」或以上的學分為限。

基督教研究文學碩士課程生若在修讀期間申請轉修本院校本部課程，可轉移最多三份之一的學分，並以科目成績達「B+」或以上的學分為限。